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

HZUDJ/JSZB 21—2019

21. 教师党支部党员告诫实施规范

2019-06-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中国共产党菏泽学院委员会发布

教师党支部党员告诫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教师党支部"党员告诫制"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告诫的形式 及期限、告诫的认定及解除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属各教师党支部。

2 工作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3 目标要求

发挥"党员量化积分制"和党员量化积分"红黄榜"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 适用对象

党员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工作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但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的,一经查实,由所在党止步或上级党组织对其进行告诫。

5 适用范围

- 5.1 党员量化积分处于 60 分(含)到 80 分(不含)之间的;
- 5.2 不带头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 5.3 不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工作消极,在群众中起不到应有带头作用的;
- 5.4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职业道德、对破坏集体利益或对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人或事,不制止、不报告,置若罔闻、听之任之的;

- 5.5 不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准则》、《条例》不到位,发生违纪现象,且不够 党纪处分的:
- 5.6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 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
- 5.7 不积极参加党员承诺、党员上党课、党员培训等活动的;
- 5.8 在民主评议党员中,不合格票率超过20%的;
- 5.9 不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对群众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不闻不问甚至参与的;
- 5.10 不能遵守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不能妥善处理家庭、亲属关系,教育引导亲属执行党的政策、维护大局、维护改革、维护稳定的;
- 5.11 在群众中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把个人利益置于组织利益之上的;
- 5.12 有时参与赌博活动,但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的;
- 5.13 对邪教以及迷信活动不进行抵制、化解的;
- 5.14 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或存在苗头性问题的;
- 5. 15 "学习强国"日均得分低于 25 分的;
- 5.16 在职党员未到社区报到的或虽到社会报道但拒不参加社会组织活动的;
- 5.17 其他需要告诫的行为。

6 告诫的形式及期限

6.1 谈话告诫

针对党员思想上存在一些偏差,行为上暂时没有明显表现出来的,开展预警谈话和告诫谈话。对提任新职务前、重大项目实施前、外出学习培训前、参观考察出发前等情形进行预警谈话;针对党员存在考核测评满意度较低、工作作风漂浮、大局观念不强、组织纪律松散、懒政怠政等情形或党员量化积分处于70分(含)到80分(不含)之间的进行告诫谈话。除党员干部预警谈话外,告诫谈话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

6.2 书面告诫

针对党员存在个人问题表现比较明显,经谈话告诫后 1 个月内没有改观或党员量化积分处于 60 分(含)到 70 分(不含)之间的,进行书面告诫。党组织及时下达《告诫通知书》,告诫期限为 3 个月。对告诫期满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或又发现其他问题的,党组织下达《延长告诫通知书》,延长告诫期限 1 个月。

6.3 公开告诫

针对党员书面告诫期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进行公开告诫。党组织对于纳入

公开告诫范围的党员,要利用党员管理"红黄榜"形式,进行"黄榜"通报告诫, 告诫期为半年。

7 告诫的认定及解除

7.1 告诫认定程序

- a) 谈话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除预警 谈话外,经调查核实,完整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提出谈话告诫初步意见, 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决议通过,详实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并报党委备 案。
- b) 书面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经调查 核实,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决议通过,详实 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报党委决议审批后备案。
- c) 公开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经调查 核实的,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公开告诫初步意见,提 交党员大会决议通过,详实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由党委集体研究审 批后备案。
- d) 党支部要将告诫意见及时通知被告诫党员。党员对告诫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所在党委申诉。

7.2 告诫解除程序

- a) 谈话告诫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如未发现其他问题,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 同意后,告诫即解除;如未改正或出现其他情形,需要进行重新认定。
- b) 书面告诫期满后,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研究党员整改情况,对认识深刻、按要求确已整改到位的,下发《解除告诫通知书》及时解除告诫;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又发现其他问题的,下发《延长告诫通知书》,延长告诫1个月,到期后经教育仍无改观的,经党员大会研究,报党委审批后,纳入公开告诫范围。
- c) 公开告诫期满后,所在党支部根据党员整改情况,以党员互评、群众参评、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党员是否解除公开告诫,对按要求确已整改到位的,下发《解除告诫通知书》及时解除告诫;如党员仍未按要求整改,连续两次"黄榜"告诫的,则作为不合格党员处置对象,稳妥慎重进行处置。

8 有关要求

- 8.1 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岗位党员发挥作用的实际情况列出"负面清单",进一步细化需要告诫的具体表现。对管理服务岗位上的党员,注重在遵守党纪党规、履职履责表现、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列清单;对教学科研岗位上的党员,注重在参加党内生活、促进教学科研、教风学风等方面列清单,做到有的放矢。
- 8.2 强化结果运用。要将推行党员告诫制和做好党员量化积分和"红黄榜"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结合。对于受书面告诫和公开告诫的党员,当年不得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之后如果确已认识并改正了所犯错误,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得到所在党组织和大多数党员的认可,可以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 8.3 做好资料归档。实施告诫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党员受告诫资料的立卷存档 工作,书面告诫、公开告诫资料进入党员本人档案。

9 结构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党员告诫登记表

			1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人党时间	文化程度		民族	
科室 (教研室)		职务		
告				
诫				
事				
由				

告诫 起止 时间	
党支部 决议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 核意见 或决议	(
告诫期满 后组织考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性附录) **告诫通知书(样式)**

一一同志: 你因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解除告诫通知书(样式)
同志:
而被实行党内告诫(告诫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告诫期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现告诫期已满,经 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研究, 决定对你解除告诫。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教师党支部"党员告诫制"实施规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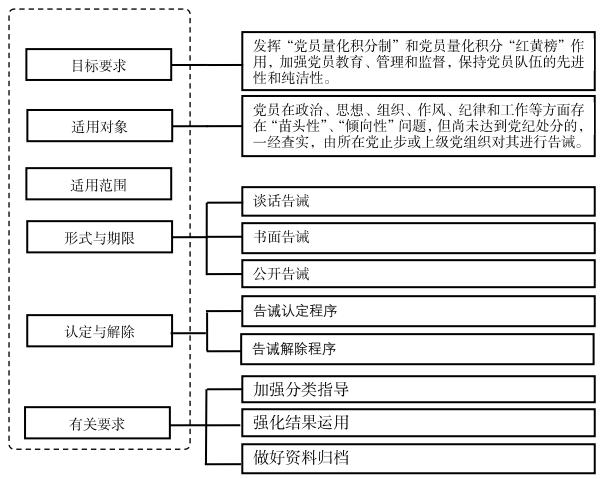


图 A. 1 《教师党支部"党员

告诫制"实施规范》结构图